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字〔2024〕25号

当事人：白山海星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0MA7NK6NTXF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年9月10日，我局接到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单（白市监案交字[2024]003号）、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现场笔录、相关证据材料。内容为：“吉林广播电视台“民生栏目”曝光白山市浑江区美团外卖平台存在审核纰漏，部分商家食品经营许可证缺失等问题”。

经执法支队现场调查，发现白山市浑江区内美团（第三方网络平台）外卖业务实际运营公司为白山海星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阔公司），美团在全国的实际运营总公司是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快公

司），海星阔公司和三快公司是合作关系，海星阔公司独立负责白山市美团外卖业务的推广、运营、商家线上线下日常管理、商户签约美团入网进行登记、审查相关证照许可、商家上单，独立负责订单配送，海星阔公司或其商家存在违法经营等问题，由此造成外卖用户及相关第三方投诉、索赔、经济损失、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治安及刑事犯罪等相关结果均由海星阔公司独立承担和解决。

经执法支队调取海星阔公司后台数据发现，共有 9 家商户存在食品经营许可证缺失的问题，分别为：1、胜吉家的麻辣烫；2、淞江烤鹅熟食（红旗桥分店）；3、甘肃天水麻辣烫；4、老五炸串；5、红烧排骨饭；6、SUPERBEAR 韩式炸鸡（白山店）；7、电厂大串；8、小迪烧烤；9、食上焗烤排骨饭（白山店）。经过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这 9 家商户未办理任何食品经营资质。9 家商户中有 6 家商户还存在平台显示的名称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不符的问题，6 家商户分别为：1、平台名称：淞江烤鹅熟食（红旗桥分店），营业执照名称：白山市浑江区淞江红旗街烤鹅店；2、平台名称：甘肃天水麻辣烫，营业执照名称：白山市浑江区强强盖饭店；3、平台名称：老五炸串，营业执照名称：白山市浑江区刘二炸串店；4、平台名称：红烧排骨饭，营业执照名称：白山市浑江区志远小吃店；5、平台名称：SUPERBEAR 韩式炸鸡（白山店），营业执照名称：白山市浑江区雪泥炸鸡

店；6、平台名称：电厂大串，营业执照名称：白山市浑江区皓成大串店。

经局领导审批，于2024年9月12日立案，由刘科岐、张永生组成调查组，对其进一步调查取证。

经查，海星阔公司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导致9家商户在未办理食品许可证的情况下，入驻美团外卖平台营业。执法支队调取了海星阔公司后台数据后查明，9家违规商户自营业以来的总交易额和订单量分别为：1、胜吉家的麻辣烫，总交易额为3026.82元，总订单量为：119单。2、淞江烤鹅熟食（红旗桥分店），总交易额为6160.6元，总订单量为：38单。3、甘肃天水麻辣烫，总交易额为63296.24元，总订单量为：1768单。4、老五炸串，总交易额为3281.4元，总订单量为：122单。5、红烧排骨饭，总交易额为76103.89元，总订单量为：2067单。6、SUPERBEAR韩式炸鸡（白山店），总交易额为32083.84元，总订单量为：1250单。7、电厂大串，总交易额为7090.84元，总订单量为：94单。8、小迪烧烤，总交易额为1088.4元，总订单量为：27单。9、食上焗烤排骨饭（白山店），总交易额为6874.52元，总订单量为：159单。这9家违规商户，自营业以来的总订单金额为合计：199006.55元，总订单量合计为：5644单。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和询问，查明海星公司抽取每家商户总交易额22%的商业支持服务费，故这九家违

规商户海星阔公司共抽取了 43781.44 元的商业支持服务费。

(计算公式: $199006.55 \times 22\%$) 经我局执法人员合议后认为, 海星阔公司抽取的商业支持服务费 43781.44 元可以认定为违法所得。海星阔公司存在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审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其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身份证复印件二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资格合法性及主体合法性。

3、现场笔录一份, 询问笔录两份。证明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和我局执法人员执法情况及当事人存在违法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合作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与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5、当事人提供的签约商户后台截图一张。证明当事人抽取每家商户总交易额 22% 的商业支持服务费。

6、当事人提供的平台后台截图九张。证明这 9 家违规商户自营业以来的总交易额和订单量。

7、当事人提供的自查报告一份，现场照片两张，平台后台截图九张。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对9家违规商户进行提报下线，停业整顿处理。

2024年10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字〔2024〕2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海星阔公司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审查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海星阔公司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审查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与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

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结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 24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不齐全，或者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不及时，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经我局执法人员合议，认为海星阁公司的违法程度比较轻微，可以适用较轻的处罚标准。

2024年9月9日晚9点10分节目曝光美团平台线上个别商家违规问题后，海星阁公司于当日晚10点22分第一时间召开公司管理层紧急会议，全面梳理平台合作商户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自查违规商户6家，并主动将自查发现平台显示名称与证照不符违规的商户进行提报下线，停业整顿，并对涉事责任人进行处罚。在后续执法人员介入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主动提供违规商户的经营数据。鉴于当事人发现问题积极开展整改，经我局调取9家缺少经营许可证商户信息未发现行政处罚及投诉、举报情况。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与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

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结合自由裁量说明，经我局集体讨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43781.44 元人民币。2、处罚款 70000 元人民币，共计 113781.44 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

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